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江玉玲
即 債務人
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 理 人 唐曉雯

07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葉佐炫

05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代理人 林政杰

20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江玉玲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江玉玲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0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5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聲請清算，經本
27 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0號裁定准予開始
28 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嗣司法事務官於11
29 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
30 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31 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以依前揭法律規

01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債務人是否應准予免責。嗣經本院通
02 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陳
03 述意見，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除債權人聯邦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資產管理
05 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6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
07 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法院職權
08 裁定；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0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
12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其餘債權人中國
13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富全國際資
1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
15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
16 京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聲請人及各債權
17 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83頁），是以依上
18 開法律規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19 三、本院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20 (一)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6 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
27 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
28 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29 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
30 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31 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

01 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
03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
04 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月5日）起至裁定免責前
05 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6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7 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8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
09 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0 2.查債務人稱其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均無固定收入，靠打零
11 工維生，一週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每月收入約1
12 2,000元等語，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資
13 料表在卷可參，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
14 仍有上開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
15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約為12,000元等語，審酌債務人所列每月
16 必要支出並未超過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新北市113年新北市
17 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消債條例第64條
18 之2參照）之標準，應可採信。因此，債務人於本件裁定開
19 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
20 剩餘，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21 事由。

22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或其他款所定應不予
23 免責事由：

24 1.按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
25 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
26 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
27 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8 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
29 之處分，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
30 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又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31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

01 之行為，參酌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
02 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
03 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
04 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
05 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
06 之立法理由甚明。

07 2.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中信商銀主張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
08 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
09 就超支部分聲請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足見聲
10 請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已
11 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惟中
12 信商銀未提出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3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4 明書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5 之立即事證以供審酌。此外，聲請人縱有他人協助日常生活
16 必要之支出，亦非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所明
17 示之義務相違背，自不能就此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第2、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9 3.相對人即債權人良京公司另主張應查明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
20 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
21 之情事，如有，則債務人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
22 8款之不免責事由。惟參酌第134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
23 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
24 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另依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
25 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
26 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
27 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
28 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
29 定。查本件債務人對於其名下保單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
30 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且前於112年9月14日已以民
31 事陳報（二）狀檢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0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司法事務官嗣
02 於113年1月10日以新北院楓113司執消債清守消7字第113400
03 4498號函向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保險契約之解約
04 價值等事項，並經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5
05 日以遠壽字第1130000355號函覆債務人於該公司所投保之
06 契約共6張，均無保單解約金，有上開函文可參（見清算執
07 行卷第138至140頁），是自難認債務人有故意隱匿財產致債
08 權人受損害，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有為不實記載，或
09 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10 之情形。況債權人良京公司並未就其主張債務人有故意隱匿
11 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
13 債權人良京主張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
14 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尚難採取。

15 4.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17 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18 證以實其說。惟相對人即債權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
19 當事證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0 免責情事，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之存在，同堪認定。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3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4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25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